



第 1985(2011) 号决议

2011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3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包括第 825(1993)号、第 1540(2004)号、第 1695(2006)号、第 1718(2006)号、第 1874(2009)号、第 1887(2009)号和第 1928(2010)号决议，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(S/PRST/2006/41)和 2009 年 4 月 13 日(S/PRST/2009/7)的主席声明，

回顾依照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一个专家小组，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，

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临时报告和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最后报告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(S/2006/997)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，

就此指出，按照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提供可信、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、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，

认定核武器、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把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，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；

2.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，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，最迟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，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



建议的最后报告，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，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；

3. 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，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，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任何修订；

4. 敦促所有国家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，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(2006)号和第 1874(2009)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；

5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